

股票代號：7901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DADA Broadband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

二、前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6 頁至 34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75 頁至 84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 420,819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420,819 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 262,871,533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45,071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 236,205,643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計 228,000,000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205,643 元。

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8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86 頁至 89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90 頁至 92 頁)。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93 頁至 100 頁)。

決議：

第四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101 頁至 102 頁)。

決議：

第五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市掛牌時股本 10% 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九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第七條	<p>有關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有關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u>。有關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p>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中獨</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p>及其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p>	<p>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新增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p>	增列修訂日期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p>五年三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p>	<p>零五年三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p>	